

## 试论政治与教育的关系

On Relations between Politics and Education

王长乐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南京 210097)

政治与教育的关系是教育的基本社会关系之一,是教育理论研究不可忽视和不可回避的问题。然而,现有的教育理论研究对此却涉及不多,已有的一些研究也只是停留在较为肤浅的层次上,鲜有深刻、透彻的论述。这正如周贝隆教授在《从“危机”禁忌谈到中国的教育危机》<sup>[1]</sup>一文中呼吁的忌谈危机并非不存在危机一样,教育与政治的关系也并非因为人们不敢深入研究而不复存在,而是客观上实实在在地存在着的,并按照各自不同的基本规律运行着,对教育及社会各个领域产生着各种各样的影响。因此,对其关系的深刻揭示和准确定位,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 一、研究教育与政治关系的原因

从人类文化史上看,教育与政治的关系问题,是

是,在每1万人当中,就有140名科学家和技术人员,要比美国的80和日本的75人还多。

回头看看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从1978年的3624亿到1997年的74772亿,20年内增长了逾21倍;可是教育经费从1980年到1995年的16年里,只增加了11倍。在同一时期(1980~1995),在校大专学生的人数从114万增加到290万,仅仅增加了2.5倍;在1996年全国平均每万人口中大学生仅占1.5%。不论如何,中国的教育与经济发展是相当不相称的,没有赶上时代的需求。从这里就可以知道,为什么科技在中国经济发展上的贡献连一半还不到。理由很简单,政府不舍得在科教上花钱。在1996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才是1193.8亿元,只占当年全国生产总值的1.8%,太少了!少得可怜!同一年,台湾的教育经费是当年生产总值的6%左右。更可怕的是,近年来中国的这一比例竟连续大幅度地下跌,1992年为2.94%,1993年为2.66%,1994年为2.4%,到1996年已经降至1.8%了。与此同时,如前所述,科技投资的比例也跌下来了。

根据世界银行专家的研究,一个国家,劳动力受教育的平均时间每增加1年,就会增加国民生产总值9%。在日本和美国,教育投资在增加国民收入

教育基本理论中的重要内容,也是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理论依据和前提之一。此命题在近代的教育学论著中多有涉及,而且也形成了一些成熟的理论和基本原理。本文对其再探讨,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

#### 1. 现行的教育与政治关系理论失于浅显

现行的教育与政治关系理论,主要分布于传统的教育学教材之中,而且几乎每一本以《教育学》命名的教材,其中都有关于教育与政治关系的内容。但是,由于以往极左路线的影响,人们往往视政治为禁区,对其揭示和分析都是在肯定的前提下进行的,因而往往给人以明显的浮光掠影、浅尝辄止之感。现行的教育与政治关系理论,明显地存在着偏、空、旧的毛病。言其偏,是指该理论存在着明显的片面化现象。比如,在讲政治对教育的影响时,只讲政治对教育的积极影响,而不讲政治对教育的消极影响;在讲教育对政治的影响时,有许多教育的本质性影响都未涉及,如教

中做出的贡献是25%和33%。现代科技已经成为每个国家经济发展的首要因素。发达国家经济发展中科技的贡献占60~80%,但在中国仅占30%。这不是中国不喜欢科技,而是中国的教育还没有发达

到可以推动科技达到这个水平。  
笔者举了上述一连串的例子,就是想从不同角度来说明大学教育是最好的投资,而绝对不是一般的消费!这些例子都是以经济为出发点的,因为唯有如此,才能说服有权在教育事业上花钱的主管们。希望他们能够在这个充满商业气息的社会上,回心转意,投资教育,救救孩子。

其实,从根本上说,教育最大的目的和收益并不只是经济收益,而是提高人的素质。无可否认的是,目前国民的素质日趋下降。下降的根源是缺乏教育,缺乏家庭、学校和社会的教育。再笼统一点来讲,国民素质的种种缺陷,都与教育有关。教育程度低,文化程度就低,国民素质就自然而然低了,国家的前景也就达至值得忧虑的地步了。

上述的许多实例,难道政府的主管教育者一直还是听而不闻和视而不见吗?假如不是,就应该大大地提高在教育上的投资。千万别忘记,在教育上的投资是最好的投资! (责任编辑 蔡德诚)

育对政治的文明促进、质量提升、非理性现象批判等。言其空,是指该理论所陈述的有些内容,多为泛泛而谈的理论教条,缺乏实质性的内容。还有一些内容并非教育事实的本质抽象,而是现行政策和制度的注释和解说,成为缺乏理论生命的政治辩护词。言其旧,是指该理论中的许多内容,多是一些相互传抄的陈旧论调,缺少反映时代变化的鲜活的内容和独立思考的理论精神,缺少理论创造应有的对社会现实中落后现象的批判精神,缺少与社会变化同步的理论进步发展特征。这些显然不利于教育理论的进步,也不符合教育理论研究的精神。有必要本着学术无禁区、学术无终点的宗旨,对教育与政治的关系进行深入的研究。

## 2. 现实中的教育与政治关系明显失衡

教育与政治作为社会大系统中的子系统,双方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并相互独立,各有其独特的活动规律和运行原则,各自承担并履行着不同的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在二者的相互关系中,双方的地位应该说是完全平等的,其影响和作用相互的,结构是平衡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二者的作用充分发挥。然而,现实社会中的教育与政治关系,由于受以前计划经济时期“以阶级斗争为纲”、“政治是统帅,是灵魂,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的影响,一方面片面地扩大政治的内涵,将教育完全包容于政治之内,变成政治进行运动和斗争的工具;一方面剥夺了教育的职能和影响,使教育完全失去自己的相对独立的思想、意识、品格和精神,成为唯政治需要是从的“驯服工具”;使教育内含的文明、理性、纯洁、高雅、抑恶精神逐渐失落,成为缺少主体精神、主体意志的技术化运动,限制和影响了教育精神的弘扬,降低了教育的意义和层次。教育与政治这种实践上的关系失衡,来自于政治意识和政治行为的非理性膨胀,来源于社会机制中政治约束机制的缺乏,以及教育方向上的迷失和摇摆。所以,要促使社会实践中二者关系趋于正常,必须在理论上对二者的关系准确定位和定性。

## 3. 为教育理论的实质性进步排除障碍

我国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教育界在拨乱反正、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摆脱极左路线的束缚,在教育理论研究中不少创新和进取,推动了教育理论研究的显著进步和发展。但是,纵观同时代的世界教育理论水平,我们仍有很大的差距,还需要深入地解放思想,发挥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在教育理论创新上有所突破。另外,对照我国本世纪前半期的教育理论研究水平,我们目前的有些理论研究的程度,尚未达到我国历史上的理论研究水平。典型的如蔡元培先生任北大校长时倡导的“学术自由,兼容并包”、“大学主要为发展文化,创造文化”、“大学并非为造就一毕业资格”<sup>[2]</sup>等思想,可以说为我们今天的理论研究所未及。其深刻、精辟、透彻和远见卓识,对今天的高等教育仍有重要的意义。而我们的有些高教领导者及管理者,对此却缺乏应有的认识,依然在职业化、技术化的层次上操作高教活动。我国在本世纪前半期教育理论研究中倡导和通行的“独立之学术精神,自由之学术思想”<sup>[3]</sup>也没有被普遍认同,更未成为研究人员的精神和思想,以至作为学术的教育理论研究,长期徘徊于经验、体悟的层次,有时甚至成为政治或经济的工具。教育理论研究中的上述现象,很显然与教育—政治关

系理论上的浅显和含混有关;而政治在很大程度上并未成为促进教育理论进步的动力,反而成为教育理论发展的羁绊。所以,深入进行教育与政治关系的理论研究,从理论上廓清二者的关系,排除以往由于教育与政治关系不正常对教育理论研究中形成的障碍,对促进中国当代教育理论的进步,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排除上述障碍的有效方法,就是加强对政治与教育关系的理论研究,从理论上明确二者的关系原则,为正确的政治观念、教育观念的确立,政治体制、教育体制的改革,政治环境、教育环境的优化,提供理论上的引导和支持,使二者关系走出矛盾多、问题多、负影响强、不和谐的低谷,真正开创政治与教育关系和谐、宽松、相互支持的新局面

## 二、现行教育理论中教育与政治关系的理论缺陷

现行的教育理论在教育与政治的关系问题上,也开始结合时代变化进行了一些较为深入的理论研究,形成了一些令人振奋的成果。但是,与已经出现重大进步的社会其他方面的理论研究相比,教育与政治关系的理论研究,应该说还是较为滞后和保守的,还存在一些缺陷,其主要表现为:

### 1. 没有深入、透彻地研究政治与教育的多重辩证关系

我们知道,政治和教育是同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不同社会实体,各有其发生、发展、运行的思想体系和活动规律,二者虽然关系密切,但都不能相互代替和包办,都对对方承担着责任和义务。在教育与政治的关系问题上,传统的观念一般都是把教育当做政治的附属来对待。在论述二者关系时,一般都强调政治对教育有绝对的决定作用以及教育必须为政治服务。我国建国后的各种教育理论著作在表述教育与政治的关系时,都强调政治对教育性质、教育目的、教育制度、教育方针、教育内容的决定作用,特别是强调政治权力部门对教育行政领导部门及各级各类直接教育单位领导人的委任和撤换权力,以及对教育从业人员的资格、待遇、升迁决定的权力等。这些理论中政治领导和决定教育的原则,在建国后相当长时间内,作为国家的教育指导思想,在教育发展的各个时期、各个方面都发挥过非常重要的作用。形成这种指导思想的历史前提,可以说是我国几千年的习惯统一道统思想和集权思想(集权思想的理论基础是暴力控制原理,我国几千年封建社会中的政权更替史就是这样演变的)。这种包含有强烈的集中控制和划一服从特征的思维模式,具有明显的片面性。具体到教育与政治关系问题上,就是过分强调政治对教育的决定作用,忽视教育对政治的相应的决定作用。在政治决定教育的问题上,过分强调政治决定教育的积极作用,忽视了政治决定教育的消极作用,即只看到政治对教育的促进作用,没有重视防止政治对教育的抑制和阻碍作用。将双方之间辩证的相互决定、相互制约关系,看成政治决定教育的单向制约关系,形成了在政治与教育关系问题上的片面性认识。这种认识在实践上导致了政治对教育的集权型的单向制约的机制形态和组织关系,导致了以往和现实教育活动中的政治包办

教育、控制教育、阻碍教育发展的现象和事实。

## 2. 没有深入、透彻地研究教育对政治的积极影响

教育作为一种社会活动,有其相对独立的思想体系和活动规律。这个思想体系中不仅包含有体现政治意志的社会意识形态观念,也有体现教育性质和教育规律的教育思想和观念,还有体现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人的全面发展、人的个性自由发展、文化发展、科学发展等观念。教育为政治服务只是教育社会职责的一部分,是教育的职能之一。然而,在我们的教育理论研究中,对这方面却探索不深。

一是政治完全决定教育的观念仍然发挥很大的作用,并成为教育理论中不可动摇的观念。近年来一些教育著作中对政治决定教育失误的论述,仅限于强调政治有可能或不应该导致教育失误,还没有涉及政治是否应该完全决定教育,以及教育是否应该具有与政治平等的独立、自主身份的理论研究。因此,并没有明确教育功能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教育的政治功能只是教育众多功能中的一个,绝非是教育功能的全部。那种简单地认为教育应该隶属于政治,是政治的工具或附属的思想,缺乏社会理论最基础的理性原则,是一种充满专制气息的“霸权话语”。它不仅破坏了理论主体性本质的抽象原则,使理论失去合法的依据,也抹杀了教育的特点,忽视了教育的客观规律,不利于教育作用的充分发挥,不利于教育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二是不承认在教育功能的内含中,也有教育决定政治的内容。一方面,政治作为一种思想观念,作为一种制度形式,其成熟、变化、提高都是在一定的文化环境中进行的,教育作为文化创造的重要力量和事业,是社会文化成长、成熟的重要条件。政治的进步和发展无疑有赖于教育作为主要力量所创造的文化。如果说没有文化就没有政治的话,那么也可以说没有教育,也就没有政治,也就谈不上政治的进步和发展。事实上,政治在由思想形式转变为国家制度形态、国家政权行为时,都需要由具体的人来操作、来组织、来担任领袖或领导人。除去封建社会中“子承父业”的皇权接班人外,在现代社会形态中产生的国家领导人,一般都可以说完全是文化和教育的产物。他们的聪明、智慧、谋略、能力从根本上说都是来源于教育(隐性教育和显性教育;有形教育和无形教育),来源于教育的熏陶和培养,来源于教育传播和创造的文化和文明的影响。因此,可以说教育是政治进步和发展的重要条件和基础。另一方面,教育行为传播、传授的科学的思想观念、科技成果、人类其他的文明思想和精神,是政治不断进步和提高的动力和源泉。这一点,无论是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还是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包括各个社会制度内部从低级水平向高级水平的发展,都是具有典型意义的实证史实,证明社会政治的进步和发展都离不开教育的支持,离不开教育所创造的新型政治观念、政治思想、政治精神的引导和升华、推动和促进。所以,教育与政治的关系具有双重性,既有政治决定教育的一面,也有教育决定政治的一面,只不过后一方面在理论上还没有被充分地发掘和展示出来。

## 3. 政治完全决定教育的消极影响

在我们以往的教育观念中,政治完全或主要决定

教育几乎是一种共识,很少受到怀疑和批评。而政治将教育作为自己附属进行控制和指挥的做法,在实践中更是习以为常、司空见惯,也被许多人视为当然。这种将教育看作政治附属的观念,有明显的弊端。其影响和作用也必然有正面和负面、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多年来教育理论界的一些人热衷于宣扬积极方面;而其消极方面却由于“为尊者讳”的传统观念影响,一直为人们所讳言,很少有人进行理论上的探讨和研究,从而影响了人们对政治遮蔽教育功能的危害性认识。这种消极影响和冲击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对教育的发展造成了许多困难和障碍,也延误了教育进步的机会和时间。为明确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对其分析如下:

### (1) 政治的动荡导致了教育的无规则状态

政治作为左右社会经济利益分配和占有的权力核心,是许多社会集团和各阶层人物追逐的目标。由于政治能带给为政者丰富的物质利益和权力的满足欲,因而在对政治权力追逐的过程中,往往会出现疯狂或激烈争斗的现象。这种为追逐统治权力以及由权力带来的物质利益而导致的政治动荡,在教育附属政治的情况下,必然导致教育的动荡,导致教育可能遭遇覆亡或倒退的命运,或者使教育处于停滞或危机状态。我国建国后教育发展的曲折历程,就是这种现象的充分证明。

### (2) 政治的功能代替了教育的功能

按照社会系统的结构规律,教育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部分,与政治有非常密切的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关系。但是,教育作为具有独立功能、独立作用的社会事业,具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地位、作用以及运行规律。教育要想充分地发挥自己的作用,就应该保持自己的独立地位和自主作用。而在现实的教育过程中,由于教育经费拨付、教育机构设置、教育领导委任等决定教育水平的关键环节,都是由政治组织(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来控制,教育在很大程度上没有自身的决定权。在这种政治主要决定教育的情况下,政治对教育的强制性关系,使教育完全附属政治,政治需要代替了教育的全部目的,教育的主要功能完全被政治所封闭,教育过程中出现了违背教育本意的趋利化、职业化、技术化、庸俗化现象,教育结果中也出现了与教育人格塑造目的相背离的高分低能现象,使教育无法实现自身的原本目的。

### (3) 政治的强制决定关系使教育的意义失落

教育作为一种教人智慧、教人高尚、创造文化的神圣事业,应该以自身固有的高尚和文明,抵御和扫除来自社会消极方面的腐朽思想和野蛮行为,引导社会走上文明和进步之路。教育发挥上述作用的前提,是教育能够独立、自主地发挥作用。然而,由于政治控制教育所导致的教育独立地位和权利的失落,使教育难以按自身的本性在污浊的社会风气中保持一方净土、保持一份高雅和纯洁,却简单地成为社会的一面镜子,社会上有什么,教育中便有什么。现阶段社会上违背公平、文明、正义的腐败现象和丑恶现象,也严重地渗入教育之中,腐蚀着教育的宗旨和本质,窒息着教育中的文明和高尚,极大地削弱了学校的功能和作用。教育应有的向社会传播文明、传播优秀思想以及批判腐朽落后观念的精神和气魄,都由于教育主体地

位的丧失而逐渐减弱。教育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崇高意义和优良传统, 在一些地方和学校已经失落。

### 三、正确处理教育与政治关系的原则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 在以往的政治与教育的关系中, 确实存在着一些误区。这些误区有些来自理论的误导, 有些来自实践中的保守习惯, 应该对其进行清理和廓清。在合理地确定政治和教育的关系问题上, 笔者以为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坚持教育与政治相互平等、相对独立的思想原则

教育与政治应该说是社会意识领域中相互独立、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两个思想体系, 双方的地位和作用可以说都是独立的、特定的、不可替代的。双方各有自己相对独立的主体、活动范围、活动规律、活动内容等, 二者之间应该是协作互动、相互促进的关系。双方的协作和影响都应以保持各自的本质特征为前提, 而不能一方代替另一方, 一方包办、代替、控制、主宰另一方, 任何对双方平等地位的否定或改变, 任何企图抹煞二者独立地位的做法, 都是不理智的行为, 也将影响双方功能和作用的发挥, 都有损于二者本来意义的发挥。我国建国后教育实践中存在的一个显著问题, 就是政治对教育的控制问题。这个问题由建国初期的观念问题, 演变成以后越来越严密、越来越强大的组织和体制力量, 以致教育的主体性问题在建国 40 多年后提出来仍然具有争议性, 使对其的探讨难以深入。然而, 我们不得不正视这样的问题, 假如教育没有独立的身分和意识, 何以能充分地发挥其作用和功能, 何以能产生出真正促进、真正发展教育的力量? 所以, 要充分发挥教育的作用, 就应该放松政治对教育的控制, 相信教育能够办好自己的事情。事实上, 无论是国外早已成熟的理论, 还是我们的社会实践, 都证明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平等是一目了然的公理。要想有权利, 就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没有权利, 也就没有义务。教育既然要对社会承担责任, 无疑就应该有自己的权利, 应该能够独立自主地决定自己的运行和发展。事实上, 只有教育才能够处理好教育的运行和发展问题, 任何期望丧失了自主权、没有独立地位的教育会为社会作出巨大贡献的想法, 都只能是“天方夜谭”。这也应该成为文明社会中国领导人和广大公民的共识。

#### 2. 坚持教育与政治相互影响、相互依赖的原则

教育和政治都是社会结构的一部分, 其作用和影响都是不可或缺的。其作用和影响既是相互的、对等的, 也是不能相互代替的。教育与政治作用的相互性, 表明他们之间的影响不能是单向强制施加的, 也不能是长期此强彼弱的。教育与政治作为都有各自活动内容的社会要素, 都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优势和劣势, 都需要获得其他社会要素的支持和帮助。他们的长处可能成为帮助对方的财富和资源, 他们的短处则需要吸收对方的长处来弥补和完善。双方的积极协作和相互支援, 是各自健全自己、充分发挥自己作用的条件。离开了双方的相互支持, 双方的职能和意义都难以实现。没有教育, 政治就会缺少应该由教育提供的文明

和进步精神的引导, 就没有理性或正确的目标, 就难以发展和进步。没有政治, 教育就可能失去社会体制性方向, 降低教育对社会的促进和提高作用, 降低教育的历史意义。只有教育和政治的密切结合与相互支持, 才能充分地发挥双方的作用, 体现双方的价值。在政治对教育的影响方面, 有政治制度对教育制度、政治观念对教育观念、教育政策和教育过程等方面的制约作用; 而在教育对政治的影响方面, 教育为政治提供基本文明精神、人权观念、人文价值、法律意识以及提供人才支持等。教育对政治的支持, 不仅表现在促进政治的基本稳定方面, 而且表现在促进政治的进步和提高方面。

教育和政治除了在影响的方向上是相互的以外, 二者的影响在观念上也应该是平衡的, 不存在谁对谁具有优势的问题。当然在社会的具体进行过程中, 政治和教育的作用发挥是要根据社会具体情况来决定的。

#### 3. 坚持促进教育与政治自主、充分发挥作用的原则

教育与政治各自作为社会系统的要素之一, 各自自主、充分地发挥作用, 可以说是其状态是否良好的显著标志。教育发展的理论逻辑和实践史实都表明, 政治与教育各自职能的充分发挥, 才是对对方的有力支持和促进。其中, 理性的、文明的、民主的政治, 既会为教育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文化环境, 为教育发展提供充足的物质条件和宽容的社会意识, 还能对教育中的不规范行为、不道德现象进行限制和打击, 帮助教育健康地运行; 而文明和进步的教育, 能为政治提供良好的文化环境、数量众多的卓越人才、进步的思想信念、良好的舆论条件等, 还能通过教育的批判功能, 对政治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专制化倾向进行批判, 帮助政治克服消极因素, 促进政治的健康运行。

在教育充分发挥自主作用问题上, 还存在一个极为敏感的问题, 即教育与现行政权的关系问题。对此有两点需要明确:

一是教育作为培养人才、发展文化的神圣之业, 往往追求精神上的高尚和纯洁, 具有天然的纯洁性和文明性, 其追求和向往的是一个美好和文明的社会, 对政治的要求也必然是这样的原则。这个原则在实践上不仅表现为教育对政治具有明显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而且还要对政治中落后和腐朽的现象进行批判和揭露。这种教育对政治中落后和腐败现象批判和揭露的作法, 虽然在本质上是帮助政治清除和克服自身的不足和缺陷, 是为了政治更好地发展和前进, 但可能招致政治的厌恶和反感, 甚至招来极端的打击和限制行为。这就需要在社会舆论和司法体制中, 纳入保护教育独立、自主、充分地发挥作用的内容, 以文明的意识、法律的力量, 保卫教育独立发挥作用的权力。

二是政治(组织)作为社会权力和利益的控制者, 其社会利益的分配、社会管理的行为既可能是文明的、合理的、合法的、规范的, 也可能是野蛮的、违法的、混乱的。教育作为社会精神和社会价值的建构事业, 必然会对政治中积极、文明、进步的行为予以支持和弘扬, 对其消极的腐败的行为进行批评或批判。这种扬优抑劣的作法, 不仅是教育的本质体现, 而且是

## 面向 21 世纪, 急待重建我国的工科物理教育

Physics Education of the Engineering Course in China towards the 21st Century Needs Prompt Reestablishment

陈佳洱

(中国物理学会理事长, 北京大学校长, 中科院院士 北京 100871)

赵凯华

(中国物理学会副理事长)

王殖东

(中国物理学会副理事长,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 北京 100081)

在高等院校里除物理类专业外, 理、工、医、农、林等各类非物理专业的基础课程表里普遍设有“普通物理”课, 70 年代后期以来有的改称为《大学物理》课。我国工科物理课总学时的“标准值”只有 200, 实际执行的还要少得多, 180 就算很好了, 在不少院系中是 140、110, 而且还在继续下降, 甚至已取消物理课。我国 40 余年来的现实状况是, 每当教学改革呼声高涨时, 非物理专业就要求砍杀物理课程的学时。这个问题长期以来困扰着广大的物理教育工作者, 常使他们处在迷惘、焦急、挣扎、无奈、消沉的复杂心态之中。

关起门来习以为常的事情, 打开国门一看, 会让我们大吃一惊。美国著名大学理工科一、二年级

的课程是不分系、不分专业的, 数学和物理课的学时与数学系和物理系一样。例如, 加州理工大学所有各系一、二年级的公共物理课总学时约为 540 (包括实验课、习题课); 德国的情况也大体如此, 理工科一、二年级不分系, 且设有每学习周学时为 4 的两年公共物理课, 以及相应的实验课; 在法国, 除一般的大学外, 还有 4 所特殊的“高等学校”, 如巴黎高师和理工大学, 系专门为培养政府的高级官员、军队的高级将领和高级工程师设置的。法国中学毕业生经过竞争性很强的选拔考试进入两年预科, 在预科里理工课只分物理科学和生命科学两个方向, 物理科学的课程设置大体上与德国大学理工科一、二年级水平相当; 进入本科后 (大体上相当于我国

教育的职责所在, 是教育应该为社会承担的责任。因此, 在教育主体性的回归中, 应该大力弘扬教育的启蒙精神、批判精神、抑恶精神, 使教育的抑恶扬善、提升社会理念的职能充分发挥, 促进社会的实质性进步。

### 4. 坚持教育与政治共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的原则

教育和政治作为社会总系统中的主要因素, 都有责任维护社会的稳定和促进社会的进步。在促进社会进步方面, 有两方面关系尤其要重视。

一是必须保持双方各自独立的地位和职能。因为只有保持各自独立的地位和职能, 双方才能够充分地发挥各自的作用, 才能承担各自独立的责任和义务。其中, 教育应该积极地、合乎规律地履行自己为社会培养人才、为社会各方面直接服务、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职责, 政治则应该在坚持民主化、法制化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地履行管理国家事务、建设和发展国家的职责。假如政治和教育都不能充分地、自主地发挥自身职能, 一方限制或封闭另一方的发展或运动, 那双方的关系肯定属于不正常状态, 整个社会的秩序都必将受到影响。比如, 我国建国后几次大的政治抑制教

育时期 (1957 年的反右派时期、1958 年的教育大革命时期、1966 年至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 几乎都是社会非理性动荡时期和社会思想混乱时期。

二是双方的相互积极协作和支持。政治和教育在社会总系统中的相互联系和影响的关系, 决定了双方必须相互协作和支持, 以便完满地履行双方的社会职责。其中, 政治对教育的大力支持, 既可以改善教育的外围环境和物质条件, 又可以促进教育体制改革和进步, 保证教育工作者的各项权利, 净化教育的学术环境, 激发和调动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 使教育中蕴涵的文明和智慧充分发挥。而教育对政治的支持, 则可以使政治凝聚和吸收大量的人类理性精神财富, 促使政治自觉地克服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专制和强权习气, 建设具有文明、理性、民主、法制、科学、公正等特征的现代政治思想和政治制度。

### 参考文献

- [1] 高等教育研究, 1996 (4)
- [2] 蔡元培, 北京大学月刊发刊词, 选自蔡元培文选, P319,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4
- [3] 陆键东, 陈寅恪的最后 20 年, P111

(责任编辑 肖庆山)